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富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1、内部控制控制环境方面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为确保董事会在重大决策和监督权行使上的运作效率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下设了审计部、财务部、综合部、文档部、IT 支撑部、管理监督部、人力资源部、设备管理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能有效地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各项制度规范，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含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控制监督等方面。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和沟通渠道和机制，有效保

障了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合理保证了各项目标的实现；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经营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均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均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披露了相关公告等，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实物管理制度等。公司会计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3、信息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管理的目标、流程以及控制管理的方式等。公司的日常信息管理能够遵循上述规范。

2016 年度，公司严格《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管理义务，公司不存在信息管理不规范情形。

4、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公司能够按照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的要求执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能够按照规定履行内控监督工作。

三、中富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自身特点，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中富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东莞证券对中富通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郑 伟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